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4,158	37,960
服務成本		<u>(14,548)</u>	<u>(32,700)</u>
毛利		9,610	5,2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27)	(6,0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	10,2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 公允值變動虧損	16 9	–	(7,009) (29,48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0	14,076	23,5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3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38)	(18,486)
融資成本	5	<u>(27,840)</u>	<u>(31,5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6,255)	(53,480)
所得稅抵免	7	–	123
年內虧損		<u>(26,255)</u>	<u>(53,35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25,744</u>	<u>(6,18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25,744</u>	<u>(6,18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11)</u></u>	<u><u>(59,543)</u></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41)	(53,357)
非控股權益		(214)	—
		<u>(26,255)</u>	<u>(53,357)</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	(59,543)
非控股權益		(214)	—
		<u>(511)</u>	<u>(59,54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4.22)</u>	<u>(20.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	543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331,358	317,282
按金	11	—	65
		<u>331,986</u>	<u>317,8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1	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740	6,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7,221	9,623
		<u>15,362</u>	<u>16,1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1,475	180,221
租賃負債		487	341
其他借貸	14	316,126	367,495
財務擔保合約	15	133,008	177,008
		<u>621,096</u>	<u>725,06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05,734)</u>	<u>(708,8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3,748)</u>	<u>(390,99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5	125
其他借貸	14	—	7,993
		<u>85</u>	<u>8,118</u>
<b>負債淨額</b>		<u>(273,833)</u>	<u>(399,10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	4	1
儲備		(273,623)	(399,10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73,619)</u>	<u>(399,108)</u>
非控股權益		(214)	—
<b>總資本虧絀</b>		<u>(273,833)</u>	<u>(399,1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3室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4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圍繞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復」全週期智慧健康生態領域，從事骨科藥物和骨科健康產品銷售代理為主的治療業務，以及人工智能骨骼健康診斷及檢測機器人的檢測業務，和向企業提供智慧醫療健康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ii)所詳述，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向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配發及發行約263,636,000股股份，因此Golden Base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15.26%增至45.08%。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Golden Bas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Golden Ba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吳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經濟主要環境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交換性」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訂明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交換，以及於不可交換時如何釐定匯率。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於斷定一種貨幣不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估計即期匯率。由於本集團交易所用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交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識別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的任何方面於可預見未來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255,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34,000元及人民幣273,833,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6,1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2,705,000元、人民幣245,316,000元及人民幣28,105,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僅約為人民幣7,221,000元。此外，本集團對其前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因財務擔保合約而結欠的兩筆賬面值約人民幣133,008,000元的未償還貸款負有責任，載於附註15。

上述事項及條件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管理層正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應對該等事件及情況，從而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人就續期及延長其其他借貸進行談判。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談判，以延長逾期借貸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借貸的還款日期；
- (ii) 本集團將發展成為一家涵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篩查服務的綜合平台企業。目前計劃該平台將通過代理供應及銷售更多醫療產品、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利用人工智能為骨骼健康建立多方供需橋樑，整合醫療設備及康復治療，提供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並提供個性化定制醫療護理，以維持其未來核心業務；
- (iii) 本集團將積極與股東及潛在貸款人談判，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以償還逾期借貸；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談判，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本集團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 (ii) 成功發展成為覆蓋「檢測－治療－康復」全週期之人工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償還逾期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與上述事件及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不同的收益來源，包括(i)銷售自有藥品及人工智能骨密度檢測（「代理服務」）所產生的代理服務收益；以及(ii)提供醫療保健相關研究及宣傳服務（「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所產生的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收益。除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定期審閱有關代理服務及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各項業務營運業績的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以就分配予該兩項業務的本集團資源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被視為擁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代理服務及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b>		
本集團作為代理：		
－代理服務收入	9,629	374
本集團作為主事人：		
－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收入	<u>14,529</u>	<u>37,586</u>
	<u><b>24,158</b></u>	<u><b>37,960</b></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於客戶取得本集團轉移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代理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醫療保健 相關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9,629	14,529	24,158
分部服務成本	(630)	(13,918)	(14,548)
分部銷售及分銷開支	<u>(5,568)</u>	<u>(2,668)</u>	<u>(8,236)</u>
分部溢利／(虧損)	<u>3,431</u>	<u>(2,057)</u>	1,3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27)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4,076
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			(13,738)
融資成本			<u>(27,8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25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代理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醫療保健 相關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74	37,586	37,960
分部服務成本	-	(32,700)	(32,700)
分部已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	(98)	(265)
分部溢利	<u>207</u>	<u>4,788</u>	4,9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0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2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7,0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 公允值變動虧損			(29,48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23,563
融資成本			(31,544)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			<u>(18,2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53,480)</u></u>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與各分部的經營業績有關的財務資料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之有關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資料呈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香港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香港 人民幣 千元	中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85	23,473	24,158	36,332	1,628	37,960
非流動資產	<u>621</u>	<u>7</u>	<u>628</u>	<u>598</u>	<u>10</u>	<u>608</u>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3</sup>	14,529	—
客戶B <sup>2、3</sup>	8,152	—
客戶C <sup>1、3</sup>	<u>—</u>	<u>36,247</u>

1 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3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比例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11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收益	(139)	29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	—	(6,295)
其他收入	<u>5</u>	<u>232</u>
	<u>(127)</u>	<u>(6,023)</u>

## 5.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i))	27,579	31,5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	40
有關股東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ii))	195	–
	<u>27,840</u>	<u>31,544</u>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包括根據相應貸款協議就逾期未償還結餘按介乎6.00%至36.00%(2024年：6.00%)的年利率計算的違約利息人民幣5,0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4,000元)。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實際年利率12.00%計算的股東貸款推算利息及視作出資人民幣195,000元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下的其他儲備中確認及扣除(2024年：無)。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 健康推廣、研究及影片製作費用	13,918	32,7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593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51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虧損	–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86	5,53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3	572
核數師酬金	732	923
短期租賃開支	61	11
匯兌差額淨額	28	258
推廣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888	–
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7	8,412

附註：

- (i)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約人民幣644,000元(2024年：人民幣660,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539,000元及人民幣7,380,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110,000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2024年：無)。

## 7.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利得稅</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2024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2024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2024年：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當中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24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2024年：無)。

年內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255)</u>	<u>(53,480)</u>
按適用境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731	(1,6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20)	(7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1	1,76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58	862
已動用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3)
	<u>-</u>	<u>(123)</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041)</u>	<u>(53,357)</u>
<b>股份數目：</b>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6,936</u>	<u>264,09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數目為年內已發行約616,936,000股(2024年：264,0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4年：相同)。

##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當時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北京康辰生物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21年11月4日，本集團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的13.7%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康辰生物的1%股權。

於2024年7月15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長期拖欠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Annie Investment Co., Ltd.（「Annie Investment」）的債務，於該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234,000,000港元及107,24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Annie Investment訂立抵押協議，以抵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其於北京康辰生物之全部25.3%股權）的股份。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將與Annie Investment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Annie Investment同意並確認，本集團放棄其指定董事之權利以利於Annie Investment，Annie Investment從而可向北京康辰生物提名一名董事，以代表Annie Investment監察其抵押品資產。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取得在中國註冊的獨立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1月30日起已失去參與北京康辰生物董事會及北京康辰生物任何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

鑑於以上所述及根據實際業務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及之後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自2024年11月30日起，北京康辰生物已終止確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10所詳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生物之間已發生若干重大事件。考慮到2025年的該等重大事件及一名於中國註冊的獨立律師在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無法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本集團將於北京康辰生物之權益投資維持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屬恰當。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於轉撥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北京康辰生物**

	於2024年 11月30日 (轉撥至按公允值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 日期)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b>	
非流動資產	1,183,415
流動資產	285,012
非流動負債	(1,571)
流動負債	(189,370)
	<u>1,277,486</u>
<b>權益總額</b>	<u>1,277,486</u>
<b>收入</b>	<u>185,808</u>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溢利	<u>40,494</u>
<b>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u>40,494</u>
<b>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u>1,277,486</u>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25.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23,204</u>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u>
本集團分佔：	
— 聯營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溢利	<u>10,244</u>
— 聯營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244</u>
<b>分佔聯營公司業績</b>	<u>10,244</u>
於轉讓日期聯營公司公允值	<u>293,719</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u>29,485</u>

## 1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b>331,358</b>	317,282

附註：

如附註9所詳述，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自2024年11月30日起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本集團於北京康辰生物的權益已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317,282</b>	-
於轉讓時由按公允值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轉移(附註9)	-	293,719
公允值變動	<b>14,076</b>	23,563
於12月31日	<b>331,358</b>	317,28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直接持有其於北京康辰生物之全部25.3%股權)，作為結欠Annie Investment未償還其他借貸的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康辰生物董事會(在無本集團聲明的情況下)批准修訂北京康辰生物組織章程大綱的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刪除有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北京康辰生物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的條款。該決議案其後在無本集團參與的情況下獲北京康辰生物的多數股東通過。本集團其後獲通知有關北京康辰生物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於2024年10月，吳先生已就其辭任北京康辰生物董事職務正式通知北京康辰生物及其董事會，惟未獲回應。北京康辰生物並無就此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任何其董事職務變更。有鑑於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再次向北京康辰生物及其董事會發出正式通知，重申其辭任董事職務，並聲明免除因北京康辰生物不予配合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於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與Annie Investment訂立協議，據此，Annie Investment同意解除北京康辰生物股份之質押並磋商一項新的還款計劃。

為了解北京康辰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及財務狀況、核實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已要求北京康辰生物向本集團提供其全部財務資料(包括所有賬簿及記錄)，惟未獲成功。於2025年8月8日，本集團就股東知情權向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針對北京康辰生物的民事起訴。

人民法院於2026年1月23日作出判決，判決本集團勝訴，並(其中包括)裁定北京康辰生物向本集團提供其自2017年成立以來的所有財務資料。北京康辰生物已就該判決提交上訴，案件將提交二審法院審理。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二審進度或時間表的任何通知。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79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u>5,944</u>	<u>6,459</u>
	7,740	6,459
減：按金非即期部分	<u>-</u>	<u>(65)</u>
	<u><u>7,740</u></u>	<u><u>6,394</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u>1,796</u></u>	<u><u>-</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u><u>1,796</u></u>	<u><u>-</u></u>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	19
可收回增值稅	76	63
預付款項(附註(i))	4,571	5,085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ii))	1,269	1,292
	<u>5,944</u>	<u>6,459</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主要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4,42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0元)，以供一名服務供應商提供骨密度測試服務，該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服務供應商將於2025年初提供骨密度測試服務，從而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相關預付款項。然而，服務供應商於2025年取得提供該等服務的執照有所延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預付款項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由於服務供應商已於2025年底從中國政府取得執照。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主要包括用於若干保健品購買代理服務權的其他按金人民幣826,000元(2024年：人民幣976,000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結餘的餘下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性甚微。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7,221</u>	<u>9,623</u>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5年12月31日，約有人民幣6,010,000元(2024年：人民幣6,469,000元)存置於中國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661	498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32,173	34,011
應計員工成本	1,157	2,425
應計董事袍金	3,542	3,350
應付利息(附註(iii))	125,726	125,976
已收按金	2,005	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v))	4,211	12,461
	<u>171,475</u>	<u>180,221</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90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471	498
	<u>2,661</u>	<u>498</u>

- (ii)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11,56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020,000元)乃源自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4,335,000元(2024年：人民幣7,686,000元)乃源自於該日期已逾期的其他借款。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關於與本集團重組的法律諮詢費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84,000元)，應計審計費約人民幣712,000元(2024年：人民幣959,000元)及其餘為應計營運開支。

#### 14. 其他借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其他借貸	299,033	355,487
公司債券	17,093	12,008
	<u>316,126</u>	<u>367,495</u>
<b>非流動</b>		
公司債券	—	7,993
	<u>316,126</u>	<u>375,488</u>

#### 15.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原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就其銀行借款及一筆結欠楊溢先生(「楊先生」)的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蘇州第壹製藥正在進行債務重整程序，須對餘下持有資產進行多次拍賣以償還欠付其債權人的款項。根據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於2023年7月6日作出的法院裁定，核准的銀行借款及結欠楊先生的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6,000元及人民幣60,78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收回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應對上述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此已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約人民幣177,008,000元，包括就結欠楊先生的財務擔保責任確認的人民幣44,000,000元。

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已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146,520,146股新股份，作為結欠其餘下未償還財務擔保責任金額人民幣44,000,000元的悉數結算。於貸款資本化當日及之後，楊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73% (2024年：無)。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附註1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賬面金額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擔保項下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允值以及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其餘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下表列示財務擔保合約的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7,008	170,713
貸款資本化後有關終止義務的調整	(44,000)	-
年度虧損撥備(附註4)	-	6,295
	<u>          </u>	<u>          </u>
於12月31日	<u><u>133,008</u></u>	<u><u>177,008</u></u>

## 1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2024年8月5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88(1)(b)條自願將公司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由於進行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09,000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9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9
其他應收款項	7,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其他應付款項	(1,256)
	<u>          </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u><u>7,009</u></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2)</u></u>

## 17.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8. 股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4年1月1日	2,640,895	1
股份合併(附註(ii))	<u>(2,376,805)</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264,090</b>	<b>1</b>
根據其他借貸及財務擔保合約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	<u>410,156</u>	<u>3</u>
於2025年12月31日	<b><u>674,246</u></b>	<b><u>4</u></b>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股份，並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100美元(由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組成)重新界定為50,100美元(由(i)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組成，附帶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7月3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640,895,000股調整至264,089,500股。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 (iii)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Golden Base及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 263,636,363股新股份予Golden Base，作為結欠之未償還本金約71,1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066,000元)及應計利息約15,8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47,000元)的部分結算；及(ii) 146,520,146股新股份予楊先生，作為結欠彼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4,000,000元的悉數結算(「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合共410,156,509股新股份已由本公司正式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Base及楊先生，分別為263,636,363股股份及146,520,146股股份，均為繳足。已發行新股份之公允值與已解除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導致就Golden Base進行之認購事項於其他儲備確認金額約人民幣25,930,000元，及就楊先生進行之認購事項於其他儲備確認金額約人民幣14,411,000元，由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Golden Bas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楊先生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之子。

緊隨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認購事項後，Golden Base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股量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26%增至45.08%。楊先生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持股量由零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73%且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由20.80%增至29.88%。Golden Base由吳先生及錢余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楊先生為沈寧女士與楊宗孟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通函。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220,000元，將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4,751,679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結付。各目標公司均持有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康源」)之若干股權，且共同持有康源合共58.11%股權。康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研發及經營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

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之公告。

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康源58.11%股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日期止，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收購事項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該等可用資料，原因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止，本集團尚未對收購事項及收購時康源之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詳細審閱，以能夠估計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推進從傳統藥品生產銷售向以「人工智能技術研發＋醫療場景應用」為驅動、覆蓋「檢測－治療－康復」全週期的人工智能健康管理平台轉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下降約36.4%；其中藥品代理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醫療保健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同期，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收窄約50.9%。上述變化反映，本集團之傳統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縮減，而醫療科技相關業務於2025年仍處於資產準備及合規整合階段，尚未形成收入貢獻。

#### 轉型過渡期經營策略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面對醫保控費、行業整頓及骨科治療市場競加劇之壓力以及新醫療科技業務尚未轉型部署好前，本集團仍繼續圍繞特立帕肽(博固泰)以及骨健康品銷售推黃，以及提供數字健康學術推廣及市場服務。

因此，管理層認為過渡期的核心任務，一方面在於維持骨健康領域既有醫生資源、醫院覆蓋及推廣能力；另一方面在於為醫療科技板塊之早期投入、債務結構優化及組織過渡提供基礎支撐。

#### 醫療科技板塊：技術資產儲備期

醫療科技板塊於報告期內處於「戰略性技術資產獲取與合規整合期」。康源項目之推進，標誌著本集團轉型醫療科技戰略進入實質性階段。

康源相關資產包括AI骨密度系統、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等產品，並擁有與人工智能及醫學影像相關之知識產權及技術積累。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之價值首先體現在其所構成之技術壁壘與大數據建模，包括：(i)骨健康檢測場景之設備入口；(ii)AI影像輔助診斷能力；(iii)醫療器械註冊證及生產質量體系之合規能力；(iv)未來可積累之場景數據與臨床驗證資源。

管理層充分認識到，康源項目之推進不僅涉及股權交割，更涵蓋生產體系、醫療器械註冊證持有人變更、算法驗證延續、渠道導入及醫院准入等複雜流程。因此，管理層將2025年明確定位為康源項目之「技術資產儲備期」。

雖然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惟截至本年報日期，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康源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併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相關器械製造收入，本年度全部收益仍主要來自原有業務。

## 展望

### 豐富「檢測－治療－康復」整體健康管理之戰略佈局

管理層注意到，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骨骼健康與神經系統退行性疾病、平衡能力、睡眠質量及康復醫學之關聯性日益受到重視。同時，2025年以來，國家及地方層面已就腦機接口相關醫療服務、產業培育及商業化路徑給予更清晰之制度支持，包括腦機接口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單獨立項，以及北京、上海等地產業行動方案的出台。

管理層認為，骨健康管理已不再局限於骨關節本身，而逐步延伸至行動能力、跌倒風險、神經肌肉控制及長期生活質量管理等更廣泛場景。因此，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與骨健康相關之神經科學及康復醫學領域創新機會，並探索以人工智能技術連接骨密度數據、康復場景及神經功能評估之可能性，以逐步豐富本集團於「檢測－治療－康復」整體健康管理方向上之戰略佈局。

管理層強調，上述方向目前仍屬前瞻研究及戰略關注範疇，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已簽署之確定交易安排或資本開支承擔。投資者不應將相關前瞻性表述視為本集團對任何具體收購、投資或財務貢獻之承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少約36.4%。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醫療保健相關數碼服務之現有收入減少，且由於新業務仍處於資產籌備及合規整合階段，故於2025年尚未形成可確認之收入貢獻。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減少約55.5%；毛利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82.5%。毛利改善主要反映成本結構調整及收入組合變化。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約25.7%。減省主要由於嚴格控制行政成本、減少專業費用及優化組織架構。

##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約11.7%，主要由於借貸金額減少。

## 年度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3.4百萬元)，減少約50.8%。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4.22分(2024年：人民幣20.20分，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管理層認為，本年度虧損收窄，主要反映資本結構優化、成本控制及歷史負擔壓縮。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虧損)(2024年：人民幣6.0百萬元(虧損))。2024年之虧損主要包含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人民幣6.3百萬元，而2025年之金額主要包括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01百萬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0.01百萬元抵銷。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4.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6百萬元)。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於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25.3%股權，自2024年12月31日起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該投資之估值增長放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且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詳細內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核數師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出具無法表示意見(Disclaimer of Opinion)。

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在於：

- (1)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
- (2)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已逾期、約人民幣245.3百萬元須按要求償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 (3) 本集團因財務擔保合同而承擔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之或有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核數師未能就管理層持續經營評估的合理性及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的可行性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緩解流動性壓力之措施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經營表現以及可用之融資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i) 積極與債權方協商債務安排：本集團持續並積極與主要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期限或將借款轉股，特別是針對部分逾期借款，並尋求豁免相關貸款協議中的若干限制性條款。同時，本集團繼續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協助解決過渡期債務償還及戰略轉型壓力。

- (ii) 聚焦並深化核心戰略轉型：本集團已明確將發展重心聚焦於逐步發展「檢測—治療—康復／管理」全週期之智慧健康全週期管理平台(AI-enabled Health Management Platform)。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平台架構可概括為三個層次：其一，專業醫療層，以特立帕肽(博固泰)、基礎骨質疏鬆藥物及骨痛管理藥物為主，承擔渠道維護、醫院觸達及經營緩衝功能；其二，醫療科技層，以康源項目之人工智能骨密度及影像設備為核心，補足骨健康場景之前端檢測入口；其三，康復／管理接口層，以前瞻整合醫學理念為基礎，持續關注整體健康管理方向，為本集團未來場景延展保留戰略彈性。
- (iii) 落實結構性融資以降低負債：本集團已成功執行具體融資安排以直接減輕債務負擔。例如，於2025年2月完成一項關連交易，通過發行新股抵銷結欠認購人的貸款共約1.353億港元，從而大幅降低有息負債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iv) 尋求新增融資及戰略資本：本集團管理層正持續與外部潛在投資方磋商，尋求獲取新的營運資金融資或引入戰略性資本投資，以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及轉型計劃。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之有效落實，對緩解本集團流動性壓力、維持持續經營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定期檢視這些措施的進展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披露。

### 審核委員會審閱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持續經營評估，並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已採取合理步驟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已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然而，審核委員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等措施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

## 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49.1百萬元(包括其他借貸人民幣316.1百萬元及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441.9百萬元。

本集團之借貸還款期如下：(i)一年內到期：人民幣316.1百萬元；(ii)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到期：人民幣0百萬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為129.47%(2024年：165.52%)。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16,126	367,49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到期	-	7,993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24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權益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將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4,751,679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結付。

各目標公司均持有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康源」)之若干股權，且共同持有康源合共58.11%股權。康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人工智能研發及經營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

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58.11%股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曾為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提供財務擔保。根據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於2023年7月6日作出之裁定，獲批准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蘇州第壹製藥正在進行債務重組，其剩餘資產將通過多次拍賣以償還債權人。本公司董事認為，若還款分配未能全數收回獲批准之金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可能需要承擔上述借款之剩餘未償還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同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7.0百萬元)，乃根據蘇州第壹製藥將於未來拍賣中出售之資產公允值及還款分配比例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尚未就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償行動。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或然負債，包括涉及前附屬公司之訴訟及申索，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尚未就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償行動。

##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2名(2024年：22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人民幣8.8百萬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1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中國法定社會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透過制定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間，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原因為當時吳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隨着吳鐵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張伯之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均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區分。因此，本公司自2025年5月19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發佈之2025年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220,000元，將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4,751,679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結付。各目標公司均持有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康源」)之若干股權，且共同持有康源合共持有約58.11%股權。康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研發及經營X射線機器人骨密度系統及可攜式數字X射線診斷機器人系統。

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58.11%股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佈日期止，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收購事項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該等可用資料，原因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止，本集團尚未對收購事項及收購時康源之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詳細審閱，以能夠估計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吳銘軍先生、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並無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6,255,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34,000元及人民幣273,833,000元。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6,1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2,705,000元、人民幣245,316,000元及人民幣28,105,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僅約為人民幣7,221,000元。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財務擔保合約須向其前附屬公司的兩筆未清償貸款承擔責任，賬面值約人民幣133,008,000元。

上述情況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進行評估。就持續經營評估而言，管理層已編製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彼等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編製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該等計劃及措施之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i) 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 貴集團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 (ii) 成功逐步發展成為涵蓋「檢測—治療—康復」全週期之智慧健康管理平台；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償還逾期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基於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上述主要假設，管理層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乃屬恰當。然而，由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故與上述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此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及其恰當性取決於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有充分支持。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假設的合理性的支持依據，包括有關逾期借款及按要求償還借款的續期及延長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的假設。因此，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使我們自己信納，並且我們並無可以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在該等情況下是可行的，且其結果有可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本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被確定為不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將包括任何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積極與債權方協商債務安排：本集團持續並積極與主要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期限或將借款轉股，特別是針對部分逾期借款，並尋求豁免相關貸款協議中的若干限制性條款。同時，本集團繼續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協助解決過渡期債務償還及戰略轉型壓力。
- (ii) 聚焦並深化核心戰略轉型：本集團已明確將發展重心聚焦於逐步發展「檢測—治療—康復／管理」全週期之智慧健康全週期管理平台（AI-enabled Health Management Platform）。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平台架構可概括為三個層次：其一，專業醫療層，以特立帕肽（博固泰）、基礎骨質疏鬆藥物及骨痛管理藥物為主，承擔渠道維護、醫院觸達及經營緩衝功能；其二，醫療科技層，以康源項目之人工智能骨密度及影像設備為核心，補足骨健康場景之前端檢測入口；其三，康復／管理接口層，以前瞻整合醫學理念為基礎，持續關注整體健康管理方向，為本集團未來場景延展保留戰略彈性。
- (iii) 落實結構性融資以降低負債：本集團已成功執行具體融資安排以直接減輕債務負擔。例如，於2025年2月完成一項關連交易，通過發行新股抵銷結欠認購人的貸款共約1.353億港元，從而大幅降低有息負債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iv) 尋求新增融資及戰略資本：本集團管理層正持續與外部潛在投資方磋商，尋求獲取新的營運資金融資或引入戰略性資本投資，以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及轉型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完成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定明確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力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該等措施。

###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無法表示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且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無法表示意見。

###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無法表示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6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董事會將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核數師將釐定審核憑證是否充足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無法表示意見能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將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無法表示意見。

### **補充盈利警告公告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補充盈利警告公告(「**補充公告**」)。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當中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當時所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且尚未敲定。

隨着審計完成及與核數師進一步磋商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發行新股份以結算債務而言，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與債務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原先基於認購人未被視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而於損益確認。然而，於審計敲定後，認購人於審計敲定後被視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即Golden Base)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相關交易被視為權益交易，而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1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權益中確認，而非損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於補充公告所披露之金額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應以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為準。

## 全年業績之刊發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同一網站以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